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
電話：(02)2312-4028  
傳真：(02)2383-2191  
電子信箱：chunwei.kuo@mail.coa.gov.tw  
承辦人：郭俊緯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302204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  
條文如附件，司法院定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施行，請查照  
說明：依據103年6月1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30034271號函辦理（  
來函併附）。

正本：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  
資訊中心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所屬各機關  
副本：本會科技處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